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。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)	
暫無法提供 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其他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)，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07 5524111分機139)。</li> <li>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</li> <li>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，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加收處理費50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</li> </ol>		